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晏慈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548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454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2014540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45400_ATTACH2.pdf、376580000A_112014540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為配合核能安全委員會（含所屬機關，以下簡稱新機關）
組織法規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施行，相關法律、法規
命令及職權命令條文涉及各該新機關掌理事項者，其管轄
機關業經行政院以112年9月18日院臺規字第1121033555號
公告自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起變更為各該新機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9月18日院臺規字第1121033555A號函辦理
（檢附原函及其附件電子檔1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(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2/09/20 15:33



1120003887

有附件